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 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方群兴”）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88,4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0.9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五方群兴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五方群兴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0.21%）。自披露前次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以来，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因五方群兴减持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五方群兴合计持股比例由 32.28%减少至 31.92%，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廖彬斌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5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五方群兴减持公司股份 1,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2023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累计被动增加 0.20%；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五方群兴减持公司股份 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基于上述情况，廖彬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五方群兴合计持股比例由 32.28%减少至 31.92%，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五方光电		股票代码	002962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五方群兴	A 股	1,650,000		0.56	
	A 股	-		被动增加 0.02	
廖彬斌	A 股	-		被动增加 0.18	
合 计		1,650,000		0.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廖彬斌	合计持有股份	82,954,368	28.27	82,954,368	28.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38,592	7.07	20,738,592	7.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15,776	21.20	62,215,776	21.33
五方群兴	合计持有股份	11,793,760	4.02	10,143,760	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93,760	4.02	10,143,760	3.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4,748,128	32.28	93,098,128	3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32,352	11.09	30,882,352	1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15,776	21.20	62,215,776	21.33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2 年 12 月 15 日总股本 293,479,151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目前总股本 291,665,352 股计算；

2、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五方群兴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83,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该减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五方群兴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88,4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0.93%）。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五方群兴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